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6-72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为 1 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9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认可的意见。

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